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
一、科發基金近年權利金收入預算均低估，106 年度預算允宜參酌過去實際繳交情形覈實調增	1
二、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部分項目執行進度落後，產業化、能源及環境效益未如預期，允宜妥處相關問題，俾科技研發得以應用	2
三、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允宜設定合理上限，以避免持續增加，影響本院審議及監督	6
四、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係因應行政院具重大、急迫性科技施政或方案之推動而編列，允宜檢討部分補助項目之妥適性	9
五、創新產業旗艦計畫導入專案管理機制，組織規劃允宜避免有疊床架屋之虞，且專責諮議專家之適任資格條件及培訓機制容待釐清	11
六、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計畫除沙崙綠能科學城硬體建設之規劃外，未來允宜強化學研資源與產業間之鏈結機制	15
七、科技部新南向政策各項推動措施未於預算案獨列說明，允宜於預算書之相關說明欄註明，並研訂具體量化目標值，俾利評估推動成效	17
八、應用型研究計畫推動前期尚處於探索試辦階段，允宜持續檢討改善推動策略，俾利研發成果產業化	20
九、臺矽基金投資臺矽鏈結新創事業之金額占比近 4 成，允宜加強辦理；另績效指標除資金面外，允宜強化人才及技術面之鏈結	24
一〇、專題研究計畫多數選擇延後公開研究報告，產學合作計畫原則公開精簡報告，允宜檢討研究報告公開之時效性及擴散性，俾利學術研究分享交流	27
一一、補助研究計畫經費大幅放寬運用彈性後，罕有浮報、虛報情事發生，允宜反思檢討經費運用彈性是否過於寬鬆，並課責學校或機關(構)負起監督責任	30

一二、彈性薪資方案因經費來源不同而未能對大專校院做整體性之規範，有欠周妥，允宜整合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以提升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成效	33
貳、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36
一三、基金所轄各園區允宜依預算法規定編列分預算，俾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	36
一四、科工基金財務計畫於 106 年度屆期，且與現況差異極大，惟修正計畫卻遲未獲核定，致園區後續開發資金規劃及償還國庫超額撥補款計算均失之準據	38
一五、科學園區開發經費龐大，部分園區年年短絀，債務本息償還壓力沉重，允宜積極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40
一六、二林園區建設計畫因環評因素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積極依環評規定辦理，俾利計畫如期執行	44
一七、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內非法占用宿舍達 300 餘戶，無償借用之眷屬宿舍亦逾千戶，允宜擬定優先順序及時程妥為處理	46
一八、竹科及中科被沒入投資保證金之廠商家數增加，允宜適時協助及輔導廠商完成投資計畫，俾達成廠商進駐之預期效益	48
一九、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收支短絀，允宜加強招商，以提高出租率	50
二〇、污水處理入不敷出，允宜秉使用者付費原則持續檢討收費機制，俾降低基金成本負擔.	5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壹、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科發基金近年權利金收入預算均低估，106 年度預算允宜參酌過去實際繳交情形覈實調增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簡稱科發基金)106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權利金收入」8 億 7,087 萬 2 千元，占基金來源 439 億 2,574 萬 5 千元之 2%；另編列「國庫撥款收入」423 億 4,560 萬 9 千元，占基金來源之 96%。經查：

(一)因智財權收入估算標準欠缺明確依據，本院決議應於預算書載明各資助機關智財權收入估算大要

本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關於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科發基金之決議 16.：「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歷年來，皆仰賴國庫撥款維持運作，本年度國庫撥款比率更超過 96%，主管與管理機關有必要採取具體作法，提高他項歲入之比率。矧系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所匡列之特定收入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等收入歸屬中央政府部分』，但中央政府各機關今年度繳交智財權收入 8 億 2,922 萬 2,000 元，其估算標準欠缺明確依據，…科技部並應於往後年度系爭基金預算書中，載明各資助機關智財權收入估算大要。」

(二)近年度科發基金權利金收入預算均低估，允宜參酌過去實際繳交情形覈實調增

科發基金 99 年度至 104 年度各年度權利金收入均低估，平均決算數較預算數高 1 億 1,073 萬 2 千元，高約 13%(詳附表 1)。106 年度編列權利金收入 8 億 7,087 萬 2 千元，雖依本院

決議於科發基金預算案載明各資助機關智財權收入估算大要，然較 99 年度至 104 年度平均決算數之 9 億 4,583 萬 3 千元(詳附表 1)低約 7,500 萬元；又近年度政府致力推動科研計畫之研發成果應用，權利金收入應呈增加趨勢，爰 106 年度權利金收入允宜參酌過去實際繳交情形覈實調增。

附表 1：科發基金權利金收入預算及決算數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預算數	(決算數-預算數)/預算數
99	931,995	990,277	58,282	6
100	787,699	958,220	170,521	22
101	805,678	914,228	108,550	13
102	833,004	924,202	91,198	11
103	818,004	925,770	107,766	13
104	834,222	962,299	128,077	15
平均數	835,100	945,833	110,732	13

※註：1. 資料來源，科發基金 104 年度決算書及科技部提供資料，預算中心整理。

綜上，科發基金歷年來皆仰賴國庫撥款維持運作，本院決議主管與管理機關有必要採取具體作法，提高他項收入之比率，並因智財權收入估算標準欠缺明確依據，決議應於預算書載明各資助機關智財權收入估算大要。然近年度科發基金權利金收入預算均低估，106 年度預算案數仍低於 99 年度至 104 年度之平均決算數，又近年度政府致力推動科研計畫之研發成果應用，權利金收入應呈增加趨勢，允宜參酌過去實際繳交情形覈實調增。

二、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部分項目執行進度落後，產業化、能源及環境效益未如預期，允宜妥處相關問題，俾科技研發得以應用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106 年度編列「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14 億 1,653 萬元。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總經費預計 189 億 2,853 萬 9 千元，其中由科技部主導之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經費為 76 億 4,554 萬 4 千元(詳附表 1)，以補助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各主軸計畫¹之學術科技研究計畫及 3 個連結小組(能源科技策略小組、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小組及國際合作小組)為主。經查：

附表 1：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 科技研究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103	預算數	1,890,498	5,130,826
	執行數	1,181,439	4,410,880
104	預算數	1,422,156	4,598,740
	執行數	1,213,142	4,178,905
105	預算案數	1,416,530	4,559,076
106	預算案數	1,416,530	4,639,897
103-107 預計總經費		7,645,544	18,928,539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一)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績效指標著重產業化、能源及環境效益

本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科技部決議(四十七)：「為提升我國能源自主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政府推出『能源國家型計畫』並陸續投入超過 200 億元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然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卻設定為論文篇數及博碩士人才培育數等，未能明確對應計畫整體目標，無法適時反映計畫執行成效。爰決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討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研議定期評估檢討之機制，以提升國家整體經費使用效益，…。」

¹ 包括節能主軸中心、替代能源主軸中心、智慧電網主軸中心、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主軸中心、地熱及天然氣水合物主軸中心及減碳淨煤主軸中心等 6 大主軸計畫。

據科技部函送書面報告²，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於整體計畫績效管考機制上，要求執行單位應強化「技術移轉授權金」及「促進業界投資」此兩項產業化關鍵指標之產出效益，並要求執行單位應落實與產業界之鏈結。另，為能使計畫研發成果對應政府提升能源安全與節能減碳之目標，規劃能源/環境效益為次核心目標，增訂「能源自主(實驗或示範性場域自主發電量(度數))」、「節約能源(節約用電使用量(度數))」及「碳排放減量(二氧化碳減量(公噸))」等績效衡量指標。

(二)計畫部分項目難以執行或進度落後

截至 105 年 6 月底，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部分項目難以執行或進度落後，例如：

1. **替代能源主軸中心**：105 年度生質能目標成立新製程生質柴油商轉廠，因生質能料源、法規及政策等因素，恐難達成；太陽能目標成立低成本化合物電池新創公司(投資額 20 億元)及國內染料敏化電池新創公司(投資額 10 億元)，因再生能源政策、環境及市場等因素，達成困難度亦大。
2. **地熱及天然氣水合物主軸中心**：105 年度目標原訂為 1MW(深層)地熱試驗電廠營運與管理測試及淺層地熱 2MW 地熱電廠設立，因建置發電廠前置作業(如環評審查、建築執照申請等)期間長，及法規尚未完善等因素，恐無法於於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期間完成，因此將目標修正為地熱電廠之概念設計與建廠規劃。
3. **減碳淨煤主軸中心**：105 年度目標為在不受到環評時程延宕及與居民溝通時程之影響下，封存場址每年至少注入 5,000 公噸CO₂，然因封存場址受到附近居民及環保團體之抗爭，無法

² 科技部 105 年 1 月 29 日科部前字第 1050007574 號函送「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書面報告。

依進度執行。

(三)計畫部分項目效益未如預期

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雖著重產業化、能源及環境效益，然截至 105 年 6 月底，部分項目產生效益未如預期，例如：

1. **替代能源主軸中心**：預期截至 105 年底生質能將促進業界投資 20 億元，約可創造 1,000 人次就業機會，然因生質能料源多在東南亞地區，我國暫無吸引投資之誘因，爰效益未如預期；又替代能源預期增加年產值 40 億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僅增加 1 億 2,638 萬 9 千元。
2. **地熱及天然氣水合物主軸中心**：105 年度地熱預期減碳量 32 萬噸，天然氣水合物預期促進廠商投資 300 萬元，因地熱電廠尚未商轉及增設，及天然氣水合物就原製造儀器設備使用情況改良精進，皆未產生預期效益。

(四)允宜妥處相關問題，俾科技研發得以應用

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增設 3 個連結小組(能源科技策略小組、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小組及國際合作小組)，以確保計畫之規劃與推動，能兼顧國內外之形式變遷、社會需求及全球資源之鏈結，進而在有限之資源下，發揮最高之成效³。然檢視截至 105 年 6 月底，部分執行落後及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之項目，原因在於政策、法規及環境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及投資意願，允宜發揮設置 3 個連結小組之功能，判斷國內外能源發展趨勢、妥為處理溝通科技研發以外之配套措施，俾能源科技研發得以應用於產業，且發揮能源及環境效益。

綜上，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自 103 年度起執行第二期計畫，預計 5 年內投入 189 億 2,853 萬 9 千元。然截至 105 年 6 月底，

³ 資料來源，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總體規劃報告書(核定版)。

部分項目進度落後，產業化、能源及環境效益未如預期，允宜發揮設置 3 個連結小組之功能，判斷國內外能源發展趨勢、妥為處理溝通科技研發以外之配套措施，俾能源科技研發得以應用於產業，且發揮能源及環境效益。

三、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允宜設定合理上限，以避免持續增加，影響本院審議及監督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6 年度編列非國家型科技計畫 118 億 9,358 萬 9 千元，含新增「創新產業旗艦計畫」93 億 1,000 萬元及「加速政府資安防護建設計畫」2 億元。經查：

(一)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係為彈性調整經費配置，支應各部會署具時效性及重要性之研發計畫

參據科技部說明⁴，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依其性質分為二類，一類為因應國內外科技情勢之快速變動，配合政府檢討或不定期召開會議研議需即時執行之重要科技政策，所推動跨部會署執行之突發性、急迫性科技事務；另一類為行政院重要科技政策或行政院交辦事項，需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事務等。原則上各部會署執行之計畫應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惟考量科技發展具變化快速之特性，於科發基金編列跨部會署計畫，係為彈性調整經費配置，支應各部會署具時效性及重要性之研發計畫。

(二)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呈增加趨勢，新增計畫似因預算籌編倉促而於科發基金編列

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 101 年度編列 28 億

⁴ 科技部 102 年度提供之 103 年度預算案說明資料。

5,000 萬元，除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略減外，原則呈逐年增加趨勢⁵，至 106 年度達 118 億 9,358 萬 9 千元；決算數亦由 101 年度之 25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度之 89 億餘元(詳附表 1)。惟新增計畫似因預算籌編倉促，執行內容未臻明確，甚者綱要計畫書尚未撰擬或未審查完竣，未及納入各執行機關年度預算，爰納編科發基金應急，例如：104 年度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主政之 4G 計畫，10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之「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科技部中科管理局主政之「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及 106 年度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主政之創新產業旗艦計畫等。

附表 1：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預算及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案)數	預算成長率	決算數	決算成長率
101	2,850,000	-	2,526,065	-
102	3,251,070	14	2,996,155	17
103	3,081,463	-5	3,090,535	4
104	10,192,358	231	8,939,202	189
105	3,671,893	-64		
106	11,893,589	224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 102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其餘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三) 編於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不利本院審議及監督

以 104 年度科發基金編列 4G 計畫為例，因急於納編 104 年度預算，跳脫行政院科技計畫先期作業期程，科技部於預算案送本院後才進行計畫審查之建議額度為 62 億餘元，與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 70 億元，差異達 7 億餘元，致送本院審議之預算

⁵ 104 年度新增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簡稱 4G 計畫)近 70 億元，105 年度 4G 計畫回歸部會自行編列，倘扣除 4G 計畫，呈逐年增加趨勢。

案金額欠缺實質意義；又，跨部會署執行計畫於科發基金編列，各部會僅以代收代付款處理，未於預、決算書表達，不利審議及監督。

(四)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允宜設定合理上限，以避免持續增加，影響本院審議及監督

按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歷年均編列「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及「具時效性科技政策及科技策略會議結論落實推動計畫」，2計畫於施政項目之定位及功能皆包括規劃推動跨部會署辦理科技事務，以落實行政院具時效性之重大科技政策及科技會議結論，分別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各自主導規劃資源之分配，已預留相當經費予各部會署申請具時效性之重要科技計畫。原則上各部會署執行之計畫應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允宜設定合理上限，避免持續增加，影響本院審議及監督。

綜上，考量科技發展具變化快速之特性，於科發基金編列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計畫，係為彈性調整經費配置，支應各部會署具時效性及重要性之研發計畫，惟近年來呈增加趨勢，似因預算籌編倉促，未及納入各執行機關年度預算，而納編科發基金應急；又，跨部會署執行計畫各部會僅以代收代付款處理，未於預、決算書表達，不利審議及監督。各部會署執行之計畫應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且歷年科發基金已預留部分經費供具時效性且重要性之科技計畫於預算編列後申請，允宜就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計畫設定合理上限，以避免持續增加，影響本院審議及監督。

四、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係因應行政院具重大、急迫性科技施政或方案之推動而編列，允宜檢討部分補助項目之妥適性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6 年度編列「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18 億 5,000 萬元，與 105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經查：

(一)「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係因應行政院具重大、急迫性科技施政或方案之推動而編列，計畫之補助期程以 1 年為原則，後續經費需求應由主管部會納入其年度科技預算編列

「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主導，係因應行政院具重大、急迫性科技施政或方案之推動而編列，計畫之補助期程以 1 年為原則，均用於適時支持具時效性或政策推動需求，且執行單位未及編列預算支應之科技發展計畫，惟計畫後續經費，則以由主管部會自行納入年度科技預算編列為原則。補助項目性質分為 4 類，包括部會署計畫、學研機構計畫、辦公室推動計畫及特殊需求計畫⁶(詳附表 1)。

附表 1：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補助項目類別

類別	主管機關或監督管理單位	簡要說明
部會署計畫	部會	指由政務委員協調部會配合具時效性或重要科技政策辦理，但未及編列當年度科技預算之計畫。
學研機構計畫	科技會報辦公室	指政務委員為政策推動或先期評估需求，補助學研機構辦理，且未由相關部會主管之計畫。
辦公室推動計畫	科技會報辦公室	指由科技會報辦公室專業幕僚執行行政院科技會報、重要科技策略會議產出方案及行政院交付任務之計畫。
特殊需求計畫	1. 部會提出申請者，由該部會為主管機關。 2. 學研機構提出申請且未由相關部會主管者，由科技會報辦公室為監督	指部會或學研機構因配合特殊急迫性或重要科技政策須優先推動之工作，但因無預算支持而主動向科技會報辦公室申請補助之計畫。

⁶ 本段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相關部會)106 年度「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1/1)」(105 年 4 月)。

類別	主管機關或監督管理單位	簡要說明
	管理單位。	

※註：1.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相關部會)106 年度「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1/1)」(105 年 4 月)。

(二)近年度補助項目包括例行性行政經費或補助數年之計畫，允宜檢討其妥適性

依科技部提供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之補助項目，其中部分項目為例行性行政經費或補助數年之計畫，恐未符因應行政院推動具重大、急迫性科技施政或方案，補助期程以 1 年為原則等補助條件，允宜檢討其妥適性。例如(詳附表 2)：

- 1. 科技會報辦公室之行政經費：**科技會報辦公室設政策協調組、行政組、生衛醫農組、人才產業法制組、科技創新組及資通光電組共 6 組，其中政策協調組及行政組經費由公務預算編列，其餘 4 組經費則由科發基金「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預算支應，所對應之計畫包括推動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競爭力計畫、我國科技與人才發展策略推動計畫、科技政策法制環境建構幕僚支援計畫、科技服務創新應用推動計畫、協調整合資通光電發展計畫等，為例行性行政經費，年度經費近 2.5 億元。
- 2. 教育部之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計畫：**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為 3 年期計畫(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分別於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向科發基金申請 2,500 萬元及 2,200 萬元。

附表 2：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部分項目補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計畫名稱	102	103	104	105
科技會報 辦公室	推動臺灣生物經濟 產業競爭力計畫	44,732	47,358	51,186	45,000
	我國科技與人才發 展策略推動計畫	39,589	45,857	50,939	55,000
	科技政策法制環境 建構幕僚支援計畫	-	11,852	12,000	11,496
	科技服務創新應用	39,203	43,797	44,840	45,826

機關	計畫名稱	102	103	104	105
	推動計畫				
	協調整合資通光電發展計畫	92,000	92,159	86,473	90,000
	小計	215,524	241,023	245,438	247,322
教育部	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計畫	25,000	-	22,000	-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 105 年度係執行至 8 月底之資料。

3. 各年度計畫名稱或有微調，以最近年度之名稱列示。

綜上，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主導，係因應行政院具重大、急迫性科技施政或方案之推動而編列，補助期程以 1 年為原則，然補助項目包括例行性行政經費或補助數年之計畫，允宜檢討其妥適性，後續經費允宜由主管部會納入其年度科技預算編列。

五、創新產業旗艦計畫導入專案管理機制，組織規劃允宜避免有疊床架屋之虞，且專責諮議專家之適任資格條件及培訓機制容待釐清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6 年度編列「創新產業旗艦計畫」⁷(簡稱旗艦計畫) 93 億 1,000 萬元，其中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主導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計畫」，規劃 1 億元經費導入科研計畫專案管理機制。經查：
(一)旗艦計畫採行「政院出題、各部會署競爭」模式，於 105 年 10 月底完成審議作業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研提旗艦計畫，匯聚政府科技研發資源之焦點領域，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為主軸，聚焦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產業」、「生技醫療」及「國防(資安)」等 5 大產業創新，暨「新農業」、「循環經濟圈」以及數位經濟、文化科技創新等領域，採行「政院

⁷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105 年 10 月 31 日計畫書更名為「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出題、各部會署競爭」模式，促使跨部會署合作並整合產學研能量，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各機關研提計畫構想之審議程序，並由科技部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函送本院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各機關研提旗艦計畫構想書 74 件，申請經費約達 259.3 億元；經行政院科技會報審議後通過 46 件計畫，核列經費 93.1 億元，通過件數比率為 62.2%，核列經費為申請經費之 35.9%。

(二)旗艦計畫經費投入最多之領域為數位經濟，機關則以科技部獲配最多

旗艦計畫各領域及各機關經費分配情形詳附表 1。旗艦計畫投入領域以數位經濟 17 億 9,000 萬元最多(19%)、生技醫藥 17 億 1,000 萬元(18%)次之，之後依序為綠能產業 13 億 4,000 萬元(14%)、智慧機械 10 億元(11%)、國防產業 9 億元(10%)、新農業 8 億元(9%)、亞洲矽谷 7 億 5,000 萬元(8%)、循環經濟圈 6 億 5,000 萬元(7%)及文化科技創新 3 億 7,000 萬元(4%)；執行機關共 13 個，以科技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獲配經費最高，分別為 25 億 8,000 萬元(28%)、22 億 8,000 萬元(24%)及 15 億元(16%)。

附表 1：旗艦計畫經費分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領域 機關	亞洲矽谷	智慧機械	生技醫藥	綠能產業	國防產業
科技部	150,000	200,000	550,000	940,000	100,000
經濟部	180,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
衛福部	-	-	460,000	-	-
農委會	-	-	-	-	-
教育部	300,000	300,000	300,000	-	-
交通部	-	-	-	50,000	-
文化部	-	-	-	-	-
勞動部	50,000	-	-	-	-
國發會	70,000	-	-	-	-

領域 機關	亞洲矽谷	智慧機械	生技醫藥	綠能產業	國防產業
通傳會	-	-	-	-	-
原能會	-	-	-	50,000	-
行政院資 安處	-	-	-	-	800,000
科技會報 辦公室	-	-	-	-	-
合計	750,000	1,000,000	1,710,000	1,340,000	900,000
各領域 占比	8%	11%	18%	14%	10%

附表 1：旗艦計畫經費分配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領域 機關	新農業	循環 經濟圈	數位經濟	文化科技 創新	合計	各機關 占比
科技部	50,000	150,000	320,000	120,000	2,580,000	28%
經濟部	-	200,000	700,000	-	2,280,000	24%
衛福部	50,000	-	-	-	510,000	5%
農委會	400,000	-	-	-	400,000	4%
教育部	300,000	300,000	-	-	1,500,000	16%
交通部	-	-	-	-	50,000	1%
文化部	-	-	-	250,000	250,000	3%
勞動部	-	-	-	-	50,000	1%
國發會	-	-	-	-	70,000	1%
通傳會	-	-	70,000	-	70,000	1%
原能會	-	-	-	-	50,000	1%
行政院資 安處	-	-	-	-	800,000	9%
科技會報 辦公室	-	-	700,000	-	700,000	8%
合計	800,000	650,000	1,790,000	370,000	9,310,000	100%
各領域 占比	9%	7%	19%	4%	100%	

※註：1. 資料來源，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106 年度產業創新旗艦計畫(105 年 10 月 31 日)，預算中心整理。

(三)旗艦計畫導入專案管理機制，賦予專責諮議專家權責以檢視 與輔助重大科研計畫之有效執行

為優化重大科研計畫之管理機制，建立我國科研計畫管理

之典範模式，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先於旗艦計畫導入專案管理機制，以成立專案管理辦公室之方式，從國內外各界延攬技術、創新、法制、商業、智財等領域之「專責諮議專家」⁸，在利益迴避原則下，深入參與旗艦計畫審議與管理，有效檢視與管理計畫執行進程，以提升我國科技預算之執行績效與擴大對產業及社會之實質效益，倘有成效，未來再擴散至其他科研計畫⁹。

(四)組織規劃允宜避免有疊床架屋之虞

專案管理機制之推動組織，暫規劃由科技政委督導成立「科技管理小組」與「評議會」，並成立「專案管理辦公室」，下設計畫管理組(諮議專家群，採專責制)，及行政支援組、政策研究組；「科技管理小組」將優化現行科研計畫管理機制，並委由「評議會」與「專案管理辦公室」遴選與協助「專責諮議專家」。然行政院科技會報由行政院長兼任召集人，科技政委及科技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任務即包括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並設科技會報辦公室處理各項幕僚事務，現為推動專案管理機制，擬另成立「科技管理小組」、「評議會」、「專案管理辦公室」等組織，允宜避免有疊床架屋之虞。

(五)專責諮議專家之適任資格條件及培訓機制容待釐清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規劃之專案管理機制，係效法國際先進國家典範，推動成立專責專任之科研計畫管理團隊，由於國情差異，現階段較缺乏有經驗與有意願專任之科研計畫管理人才，因此調整為「專責諮議專家」模式，且「專責諮議專家」

⁸ 「專責諮議專家」重點工作項目包括觀察與檢視計畫之執行是否合理朝最終效益(end point)邁進之路徑、觀察計畫最終效益是否應該要作調整、審議計畫內容與預算，暨提議計畫之最終效益及執行進展是否應調整或退場。

⁹ 本段整理自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106 年度產業創新旗艦計畫(105 年 10 月 31 日)。

之養成與培訓為專案管理機制能夠長期持續之關鍵，因此也將蒐集國際標竿與規劃相關培訓機制¹⁰。

專案管理機制運作之關鍵在於「專責諮議專家」，受限於時間、利益迴避原則及報酬等限制，不易覓得專責專家，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目前規劃由退休或屆退之「資深專家群」負責全程參與計畫之審議及管考，在職之「專家群」協助專業審議及管考意見，鑒於審議管考權限偏向集中於「資深專家群」，渠等包括退休人員，欲達成引領產業創新之目標，其適任資格條件容待釐清。此外，國際先進國家可能係培訓科研計畫管理人才，我國已調整由專責諮議專家負責審議管考，既為專家，則由政府培訓之妥適性及必要性亦宜釐清。

綜上，旗艦計畫採行「政院出題、各部會署競爭」模式，於105年10月底完成審議作業。旗艦計畫導入專案管理機制，惟其組織規劃允宜避免有疊床架屋之虞，且專責諮議專家之適任資格條件及由政府培訓之妥適性及必要性亦容待釐清。

六、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計畫除沙崙綠能科學城硬體建設之規劃外，未來允宜強化學研資源與產業間之鏈結機制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106年度編列「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計畫」4億元，其中1億1,700萬元購置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¹¹(簡稱聯合研究中心)土地，2億8,300萬元補助聯合研究中心建物及設施之建置，執行先期規劃及相關審議程序等，暨補助辦理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簡稱示範場域)規劃作業。經查：

¹⁰本段整理自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106年度產業創新旗艦計畫(105年10月31日)。

¹¹科發基金106年度預算案計畫說明為「綠能科技政策及研發中心」。

(一)沙崙綠能科學城定位為綠能科技創新產業生態系之發展基地

沙崙綠能科學城係依據 105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第 16 次政策列管會議行政院長提示辦理，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科技部、經濟部及臺南市政府共同規劃推動；105 年 10 月 27 日第 3520 次行政院院會通過「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其中以沙崙綠能科學城作為綠能科技創新產業生態系之發展基地，以創能、節能、儲能和系統整合四大主軸，支持產業發展所需。

(二)沙崙綠能科學城規劃情形

1. 沙崙綠能科學城位於高鐵台南站附近，產專區內之 22.77 公頃核心區將建置聯合研究中心及示範場域，鄰近產專區包括會展中心、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等，外圍則是沙崙農場，部分區域將開發成為文化影視基地。
2. 聯合研究中心之任務在結合國內綠能研究之學研機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以及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中央研究院等)、地方政府、國營事業及產業界進行綠能技術發展，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及進駐；示範場域則做為前述技術之驗證及示範場所，預計 109 年 3 月完工及進駐；最終目標為從核心區向外連結產業，發展沙崙綠能生態系。

(三)除硬體建設之規劃外，未來允宜強化學研資源與產業間之鏈結機制

科發基金 106 年度編列「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計畫」預算 4 億元係建置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聯合研究中心及示範場域)，總工程經費概估為 104.87 億元¹²，屬於硬體建設。據科技

¹²沙崙綠能科學城聯合研究中心及示範場域工程完工後，才能確認進駐團隊以及相關投入之研發經費。

部簡報資料¹³，沙崙綠能科學城建置後將銜接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107 年度屆期)可持續精進技術項目轉入聯合研究中心研究，而近產品化之研發成果則轉至示範場域試驗。然沙崙綠能科學城能否如預期作為綠能科技創新產業生態系之發展基地，仍取決於學研資源與產業間之鏈結機制，爰除相關硬體建設之規劃外，未來允宜盤點整合相關學研機構研發能量，考量產業特性以完善未來研發、試量產、量產間之鏈結機制，俾吸引產業研發人才進駐，帶動周邊綠能產業發展。

綜上，105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其中以沙崙綠能科學城作為綠能科技創新產業生態系之發展基地，106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聯合研究中心土地及建置建物設施，暨示範場域規劃作業等。聯合研究中心及示範場域預計分別於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3 月完工進駐，屬於硬體建設，未來允宜盤點整合相關學研機構研發能量，考量產業特性以完善未來研發、試量產、量產間之鏈結機制，俾吸引產業研發人才進駐，帶動周邊綠能產業發展。

七、科技部新南向政策各項推動措施未於預算案獨列說明，允宜於預算書之相關說明欄註明，並研訂具體量化目標值，俾利評估推動成效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106 年度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計 4 億 2,892 萬 2 千元，分散於各分項計畫，包括東南亞地球科學及防災研究等 16 項推動措施(詳附表 1)。經查：

(一)科技部新南向政策推動措施預算編列情形

科技部為推動新南向政策，業申請科發基金「創新產業旗

¹³行政院第 3520 次會議科技部「五大科技產業新研發計畫 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建構沙崙綠能科學城 創新綠色產業生態系」簡報，105 年 10 月 27 日。

艦計畫」經費並獲補助 2 項措施計 3,200 萬元，加計原編列預算，科技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共 4 億 5,513 萬 6 千元(包括科發基金 4 億 2,892 萬 2 千元、國研院 2,550 萬 6 千元、竹科及中科管理局 70 萬 8 千元，詳附表 1)。科技部新南向政策推動措施 21 項，其中延續措施 11 項，計 2 億 7,971 萬 4 千元，占總經費之 61%；新興措施 10 項，計 1 億 7,542 萬 2 千元，占總經費之 39%；各推動措施經費以「新南向人才延攬」8,000 萬元最多，「臺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計畫」6,600 萬元次之(詳附表 1)。

附表 1：科技部 106 年度新南向政策推動措施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推動措施	編列單位	(分項)計畫名稱	106 年度 預算案	延續/ 新興
1	東南亞地球科學及 防災研究	科技部/ 科發基金	(一)自然科學研究 發展	39,598	新興
2	東沙海洋研究		(一)自然科學研究 發展	20,000	延續
3	工程及應用科技研 究		(二)工程技術研究 發展	20,000	新興
4	臺灣重要新興感染 症研究計畫		(三)生物醫農科學 研究發展	66,000	延續
5	極端氣候對區域生 物多樣性影響研究		(三)生物醫農科學 研究發展	8,824	新興
6	東協及南亞國家人 文及政治經濟社會 研究		(四)人文及社會科 學研究發展	20,000	新興
7	國際科學教育大型 評量結果之東南亞 跨文化研究		(五)科學教育研究 發展	10,000	新興
8	科普影視產品南向 發展		(五)科學教育研究 發展	18,000	新興
9	推動工程教育 CDIO 東南亞區域聯盟組 織		(五)科學教育研究 發展	5,000	新興
10	南向國家雙邊科技 合作交流及參與國 際組織		(十五)國際科技合 作	35,000	延續
11	東南亞培訓研習會		(十五)國際科技合 作	26,400	延續

編號	推動措施	編列單位	(分項)計畫名稱	106 年度 預算案	延續/ 新興
12	臺灣獎學金		(十五)國際科技合作	26,100	延續
13	新南向人才延攬		(十五)國際科技合作	80,000	延續
14	東協及南亞國家科研活動及展望研究計畫		(十六)前瞻及應用科技	22,000	新興
15	農業生技前瞻研究計畫		(十八)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2,000	新興
16	醫材產品南向拓展行銷計畫		(十八)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30,000	新興
科發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小計				428,922	
17	ACTS 亞太經濟合作 颱風與社會研究中心計畫	科技部/ 國研院	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	10,388	延續
18	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		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	3,000	延續
19	研究船監造計畫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	11,428	延續
20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	690	延續
國研院小計				25,506	
21	與新南向國家締結姊妹園區及參與亞洲區域型國際組織	竹科及中 科管理局	投資推廣	708	延續
竹科及中科管理局小計				708	
科技部主管合計				455,136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 105 年 11 月 2 日提供資料，預算中心整理。

2. 本表與科技部 105 年 10 月 5 日提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科技部推動新南向科研發展書面報告」所列科技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共 7 億 4,826 萬元之差異，主要在於申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之「創新產業旗艦計畫」補助經費未如預期，原申請 3 億 2,500 萬元，然獲得補助僅 3,200 萬元，分別為「15. 農業生技前瞻研究計畫」200 萬元及「16. 醫材產品南向拓展行銷計畫」3,000 萬元。

3. 「1. 東南亞地球科學及防災研究」為擴大辦理計畫，列為新興計畫。

(二)科技部新南向政策各項推動措施未於預算案獨列說明，分散於各機關及各分項計畫，允宜於預算書之相關說明欄註明

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其中科技部辦理東南亞雙邊科技合作及參與國際組織等 2.8 億元，惟科技部主管之 106 年度各預算案並未針對新南向政策

獨列說明，於 105 年 8 月底送本院審議後才盤點相關預算，復申請「創新產業旗艦計畫」經費，截至 105 年 11 月 2 日所規劃經費共 4 億 5,513 萬 6 千元。由於新南向政策各推動措施未於預算案獨列說明，且分散於各機關及各分項計畫，縱使檢視各預算案亦難以全盤得知新南向政策之編列情形，允宜於預算書之相關說明欄註明為新南向政策經費，俾利審議及監督。

(三)預算案編列時尚未就推動新南向政策全盤考量，亟待研訂推動措施之具體量化目標值，俾利評估推動成效

新南向政策為政府新推動之重大政策，承上段所述，科技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時尚未就推動新南向政策全盤考量，各項推動措施散見於各分項計畫中，依科技部提供資料¹⁴，辦理方式及預期效果多為敘述性之說明，亟待研訂具體量化目標值，而占 6 成以上經費之延續措施允宜盤點既有推動情形作為研訂目標值之衡量基準，俾利未來評估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成效。

綜上，科技部 106 年度新南向政策推動措施經費共 4 億 5,513 萬 6 千元，分由科發基金、國研院、竹科及中科管理局編列，其中科發基金支應 4 億 2,892 萬 2 千元。科技部新南向政策各項推動措施未於預算案獨列說明，分散於各機關及各分項計畫，允宜於預算書之相關說明欄註明；且預算案編列時尚未就推動新南向政策全盤考量，亟待研訂推動措施之具體量化目標值，俾利評估推動成效。

八、應用型研究計畫推動前期尚處於探索試辦階段，允宜持續檢討改善推動策略，俾利研發成果產業化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前瞻及應用科技」106 年

¹⁴科技部 105 年 10 月 5 日「科技部推動新南向科研發展專案報告」、「科技部推動新南向科研發展書面報告」。

度編列「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7億2,049萬4千元，包括推動應用科技研究5億0,624萬2千元；另「產學合作研究發展」106年度編列「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16億9,459萬4千元，包括推動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1億元。經查：

(一)科技部由國科會改制，增加前瞻及應用科技司、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強化我國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之結合

科技部103年3月3日由國家科學委員會(簡稱國科會)改制，增加前瞻及應用科技司、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新組織架構之設計，即在強化我國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之結合。科技部成立後，將進一步鼓勵學研能量走向產業，帶動創新創業之風潮及氛圍，強化科技原創實力，提升我國學術與產業之國際競爭力¹⁵。

(二)推動部分應用研究型計畫執行情形欠佳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國科會於改制為科技部前，即預先編列補助推動應用科技研究計畫及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分別由改制後之前瞻及應用科技司、產學及園區業務司辦理。推動應用科技研究計畫102年度至106年度預算介於4億0,816萬5千元至7億4,254萬1千元間，102年度至104年度執行率僅分別為2%、30%及10%；而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102年度至104年度預算均為2億元，105年度及106年度預算降為1億元，102年度至104年度執行率分別為27%、26%及70%(詳附表1)，104年度執行率雖較以往年度增加，仍有改善空間。

附表1：科技部推動部分應用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¹⁵本段整理自科技部網頁「科技部簡介-組織及職掌」，105年10月19日。

年度	項目	推動應用科技研究計畫	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
102	預算案	408,165	200,000
	決算	7,205	53,835
	執行率	2%	27%
103	預算	587,174	200,000
	決算	177,026	52,899
	執行率	30%	26%
104	預算	742,541	200,000
	決算	74,859	139,549
	執行率	10%	70%
105	預算案	652,334	100,000
	執行數	83,163	49,720
	執行率	13%	50%
106	預算案	506,242	100,000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 105 年度執行數及執行率為截至 105 年 8 月底之資料。

(三) 推動學研合作銜接研發成果產業化，惟近 3 年度未有效吸引新團隊投入合作研發

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¹⁶，科技部為將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擴散至產業界，推動「學研合作應用研發計畫」，針對國家型科技計畫較先進之初步實驗室成果，透過學術界與法人研發機構合作進行應用研發，並引導產業界在研發後期合作參與，以達到雛型產品階段，進而形成產學合作，加速產業界運用與技術移轉。102 及 103 年度學研合作應用研發計畫執行件數分別為 15 件及 9 件，累計經費 1 億 3,897 萬 5 千元，104 年度無新增計畫，然查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僅逐年延續推動 101 年度之 15 件推薦計畫，未再吸引新團隊投入學研合作研發。

(四) 應用型研究計畫推動前期尚處於探索試辦階段，允宜持續檢討改善推動策略，俾利研發成果產業化

¹⁶本段整理自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p. 乙-669 至 670。

據科技部說明，推動應用科技研究計畫執行初期需足夠時間設計機制及盤點國內研究能量，以致所推動專案與計畫數目、規模及經費支出均偏低，105 年度起多項機制已陸續完成並逐步推動試辦計畫中；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推動初期，申請案較偏重基礎研究、無明確技術標的、未選定優先開發之適應症等，導致初期計畫執行率偏低，目前計畫主持人已逐漸建立生技醫藥研發觀念與心態；至學研合作應用研發計畫，因計畫申請案件數及通過率皆不如預期，已不再辦理，改於前瞻研究計畫執行階段，邀請產、研界以產學先期合作方式推動研發成果(詳附表 2)。由科技部推動情形觀之，應用研究型計畫推動前期尚處於探索試辦階段，允宜持續檢討改善推動策略，俾利研發成果產業化。

附表 2：科技部就推動部分應用研究型計畫執行說明摘錄

計畫名稱	執行說明
推動應用科技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務上重大科技及應用科技研發計畫之規劃與推動，需要足夠時間設計嚴謹之機制以篩選出符合我國需求之科技議題，且須盤點國內研究能量，了解國內發展相關科技之可能性與可行性。因此，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以研析國內外科技議題、發展趨勢與需求為起點，並為配合政策需要，先就部分議題推動試行或先期研究計畫，以致所推動專案與計畫數目、規模及經費支出均偏低。 2. 105 年度起參考前 2 年度對國內外科技議題與需求之分析規劃成果，已設計「創造價值的科技研發機制」、規劃推動「新興科技探險團隊」，及「前瞻應用科技選題機制」等，加強篩選與聚焦投入適當之科技領域項目。另推動「中長期發展科技前瞻試辦計畫」，期能透過科技前瞻研究，建立我國中長期國家科技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並串聯至國家科技發展重點領域、重大科技研究發展及應用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後續將投入預算補助。 3. 上述多項機制設計已陸續完成，並逐步推動試辦計畫中，其中創造價值之科技研發試辦計畫業以「人口高齡化」為議題徵求價值提案與挑戰計畫。如所推動之專案成效良好，將進一步擴大辦理。
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	本專案計畫係補助學研機構具產品導向及應用潛力之前瞻、原創性早期研究。審查並著重於研究計畫核心技術之前瞻及原創性、商業應用潛力、市場需求性、智財布局等。獲補助執行之計畫，需達原擬定進度里程碑後，始撥付下階段之補助款項。

	計畫推動早期，申請案較偏重基礎研究、無明確技術標的、未選定優先開發之適應症等，導致初期計畫執行率偏低。自推動至今，計畫主持人已逐漸建立生技醫藥研發觀念與心態(mindset)；在本專案計畫推動下已協助成立9家新創公司，包括客製化齒顎、超輕型手術用數位立體顯微鏡、可見光髓腔內鋼釘螺孔定位裝置、可攜式光學眼科量測裝置等，累計實收資本額逾4億1,138萬元臺幣，為政府投入研發補助經費之4.67倍。目前105年度執行中之計畫共計15件，經費擬動支數已逾原預算額度。
學研合作 應用研發 計畫	因計畫申請案件數及通過率皆不如預期，經檢討後未擴大徵求計畫，惟為使上游研發技術於產業生根，改於前瞻研究計畫執行階段，邀請產、研界以產學先期合作方式推動研發成果。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資料及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預算中心整理。

綜上，科技部由國科會改制，增加前瞻及應用科技司、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強化我國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之結合，然推動部分應用研究型計畫執行情形欠佳，計畫推動前期尚處於探索試辦階段，允宜持續檢討改善推動策略，俾利研發成果產業化。

九、臺矽基金投資臺矽鏈結新創事業之金額占比近4成，允宜加強辦理；另績效指標除資金面外，允宜強化人才及技術面之鏈結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106年度編列「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6億4,900萬元(2,000萬美元)，係依行政院104年1月7日鏈結矽谷創新創業規劃作法專案等會議決議，科技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推動「臺灣矽谷科技基金」(簡稱臺矽基金)投資計畫，由科發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簡稱國發基金)出資，與民間創投業者共同成立臺矽基金，培育國內新創團隊，並促進臺灣與矽谷生產供應鏈、人才、技術及資金之鏈結。經查：

(一)臺矽基金運作方式及資金規模

1. 運作方式：借重民間創業投資事業之專業投資成立基金，由科技部與國發會共同審查挑選執行之創業投資事業，再由創

業投資事業循市場機制篩選臺灣及矽谷具商業潛力之新創事業，政府部門不介入個案投資之決定，而係透過獲利分享機制之訂定，提供誘因引導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促進臺矽鏈結之新創事業，挹注早期資金並促使臺灣新創產業鏈與國際接軌。

2. **資金規模**：規劃募集資金 3 億美元，政府出資以 40%¹⁷(1.2 億美元)為上限，國發基金及科發基金各匡列 6,000 萬美元辦理，執行期間為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

(二)迄 105 年 9 月底臺矽基金募集資金 2.75 億美元，惟科發基金撥款視創投投資新創事業進度而定

科發基金因 104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爰於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需求經費計 4,000 萬美元(新臺幣 12 億 5,600 萬元)執行臺矽基金計畫，106 年度續編 2,000 萬美元(新臺幣 6 億 4,900 萬元)。迄 105 年 9 月底臺矽基金審查通過 2 家創投成立基金，合計基金募集規模為 2.75 億美元，其中政府部門核定出資金額為 8,000 萬美元，惟科發基金撥款視創投業者對新創事業之投資進度而定，執行金額約新臺幣 3 億 5,000 萬元。

(三)臺矽基金投資臺矽鏈結新創事業之金額占比近 4 成，允宜加強辦理；另績效指標除資金面外，允宜強化人才及技術面之鏈結

迄 105 年 9 月底，臺矽基金已投資新創事業 44 家，約 6,300 萬美元，其中投資臺矽鏈結之新創事業約 2,450 萬美元，包括臺灣新創事業 8 家及矽谷新創事業鏈結來臺 4 家(詳附表 1)，臺矽鏈結金額占比為 38.9%，允宜加強辦理。另除資金面有明確

¹⁷科發基金及國發基金合計投資上限為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金額之 40%，倘加計我國其他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之合計比例應低於 50%。

之募資及投資目標值外，106 年度人才及技術面之指標多為描述性之文字(例如：槓桿海外資源，引介國外創業資源或將矽谷技術移轉至臺灣，進行技術、研發、製造，股權投資等合作，協助臺灣產業升級發展；輔導國內新創事業，媒合矽谷資源及合作夥伴，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詳附表 1)，允宜有更明確之目標值，強化人才及技術面之鏈結。

附表 1：臺矽基金投資計畫主要績效指標設定及執行情形

105 年度 KPI	105 年度執行情形 (迄 105 年 9 月底)	106 年度 KP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矽基金募集規模達 1 億美元。 2. 投資臺灣與矽谷新創事業 10 家以上。 3. 輔導國內新創團隊擴展國際市場，協助媒合矽谷新創資源及國際募資成功 2 家。 4. 引介國外創投在臺舉辦 pitching、demoday 等。 5. 建立國際科技新創事業與臺灣之鏈結，透過早期投資發展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審查通過 2 家創投成立基金，合計基金募集規模為 2.75 億美元。 2. 已投資臺灣新創事業 8 家及矽谷新創事業 4 家。 3. 已協助臺灣被投資新創事業引介歐美/亞洲合作夥伴，如 Autodesk、IKEA 及 ILLY 等，並領投協助新創事業完成 A 輪募資。 4. 通過創投已與臺灣創新創業中心(TIEC)合作舉辦 2 場 Pitching 活動，並訂於 8 月 24 日舉辦產業鏈結高峰會。 5. 已引介矽谷被投資新創事業來臺與臺達電、光寶等廠商技術合作，由臺灣廠商協助進行產品設計及製造，並介紹臺灣廠商投資矽谷新創事業取得新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矽基金累積募集規模達 3 億美元。 2. 投資臺灣與矽谷新創事業 20 家以上。 3. 與臺灣創新創業中心合作，在臺舉辦輔導或媒合活動 2 場以上。 4. 引進矽谷最新技術來臺研發設計或試製，並協助國內廠商洽談合作至少 5 件。 5. 槓桿海外資源，引介國外創業資源或將矽谷技術移轉至臺灣，進行技術、研發、製造，股權投資等合作，協助臺灣產業升級發展。 6. 輔導國內新創事業，媒合矽谷資源及合作夥伴，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註：1. 資料來源，「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105 年 3 月)及科技部提供資料，預算中心整理。

2. 績效指標所列目標值係累計值。

綜上，政府為培育國內新創團隊，促進臺灣與矽谷生產供應

鏈、人才、技術及資金之鏈結，擬於 3 年內由科發基金及國發基金投入共 1 億 2,000 萬美元之資金，與民間創業者共同成立臺矽基金。迄 105 年 9 月底臺矽基金募集資金 2.75 億美元，而科發基金撥款視創業者對新創事業之投資進度而定，執行金額約新臺幣 3 億 5,000 萬元；投資臺灣及矽谷鏈結來臺之新創事業約 2,450 萬美元，臺矽鏈結金額占比為 38.9%，允宜加強辦理。另 106 年度績效指標除資金面外，允宜更有明確之目標值，強化人才及技術面之鏈結。

一〇、專題研究計畫多數選擇延後公開研究報告，產學合作計畫原則公開精簡報告，允宜檢討研究報告公開之時效性及擴散性，俾利學術研究分享交流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 399 億 1,149 萬 3 千元，扣除補助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133 億 5,598 萬 8 千元後，多為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經科技部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學術研究等，研究執行期滿應繳交成果報告。經查：

(一)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原則應供立即公開查詢，惟多數計畫選擇延後公開，且延後趨勢益趨明顯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原則應於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供立即公開查詢¹⁸，然科技部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選擇立即公開者僅占 27%，延後 1 年及延後 2 年公開者各占 12% 及 61%，且延後 2 年公開比率由 101

¹⁸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9 點：「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一)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 2 年為限，惟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年度之 59%，增加至 103 年度之 63%，延後趨勢益趨明顯(詳附表 1)。

附表 1：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選擇公開情形

單位：%

年度	應繳交比率	立即公開比率	延後 1 年公開比率	延後 2 年公開比率	其他
101	100	27	14	59	0
102	100	28	12	60	0
103	100	26	11	63	0
合計	100	27	12	61	0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 105 年 9 月 10 日提供資料，預算中心整理。
2. 其他包括計畫中止及展延等。

(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原則上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原則上科技部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¹⁹。101 年度至 104 年度間應繳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共計 3,294 件，自願公開完整報告者僅 47 件(詳附表 2)。

附表 2：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公開情形

年度	應繳交件數	公開件數		尚未公開件數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101	788	788	-	-
102	816	815	-	1
103	836	830	23	6
104	854	853	24	1
合計	3,294	3,286	47	8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 部分多年期計畫精簡進度報告繳交時，因系統異常致主持人上傳報

¹⁹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2 點第 1 項：「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 3 個月內，計畫執行機構應向本部及合作企業繳交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相關登錄作業。」、第 3 項：「…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本部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

告時得選擇永不公開，故截至 105 年 8 月止，有 8 件多年期計畫報告屬不公開狀態，此 8 件計畫後續年度繳交之結案報告則一律立即公開(6 件已公開，尚餘 2 件未達繳交期限)。

(三)研究報告為政府挹注經費所得之成果，允宜檢討現行公開方式之時效性及擴散性，俾利學術研究分享交流

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²⁰研究報告應主動公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公開法未明定公開期限，然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公開方式允宜檢討，說明如下：

1. 委託研究計畫與補助研究計畫本質均為運用政府資源從事具研究性質之計畫，主要差異僅在於委託研究計畫係政府機關依業務需要委託研究，而補助研究計畫多由研究機關自行提出申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明定除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外，原則各機關應於計畫結束後 4 個月內公開委託研究報告²¹，並無延後公開之選擇。
2.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給予報告公開之緩衝期限，固有其專利保護、技術移轉、資料累積以發表具影響性之成果、延伸研究等實際需要之考量²²，惟研究成果報告多數選擇延後公

²⁰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同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²¹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10 點：「各機關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於委託研究計畫結束後 4 個月內將委託研究報告 2 份及電子檔函送國家圖書館辦理寄存，供公眾參考使用。」

²²詢據科技部表示，為兼顧學術自由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綜整考量專利保護、技術移轉、資料累積以發表具影響性之成果、延伸研究等實際需要，而給予公開成

開，恐不利重要且具時效性之研究成果即時分享及交流，且與研究成果報告原則應於計畫期滿 3 個月內供公開查詢之規定未盡相符。

3. 產學合作計畫原則僅公開精簡報告，雖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且恐影響廠商部分出資之權益，然政府出資補助係為嘉惠最多數人，精簡報告內容不若完整報告，不利從事相關研究之分享交流，且自始至終將完整報告束之高閣，亦欠妥適，允宜考量補助規模、廠商出資比例、專利、技術移轉期間等因素，檢討完整報告之公開期限。

綜上，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為政府挹注經費所得之成果，應以公開為原則。然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多數選擇延後公開研究報告，且延後趨勢益趨明顯，產學合作計畫原則公開精簡報告，僅少數自願公開完整報告，允宜檢討研究成果報告公開方式之時效性及擴散性，俾利學術研究分享交流。

一一、補助研究計畫經費大幅放寬運用彈性後，罕有浮報、虛報情事發生，允宜反思檢討經費運用彈性是否過於寬鬆，並課責學校或機關(構)負起監督責任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 399 億 1,149 萬 3 千元，扣除補助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133 億 5,598 萬 8 千元後，多為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經科技部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學術研究等，然 101 年 3 月間部分教授涉及以假發票浮報、虛報經費，引起社會高度關切。經查：

(一)補助研究計畫經費放寬運用彈性

果報告之緩衝期限，以利研究成果之後續應用，從而促進知識之正向擴散與交流。

科技部與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檢討經費報支相關規定後，自 101 年 7 月 30 日放寬科研經費之流用及支用彈性。修正重點²³包括：

1. **放寬運用彈性**：放寬補助項目間之流用授權範圍，由原本流入 20%、流出 30%放寬至流入流出皆 50%，超過此比例才須事先報科技部核准；各項目內細項變更與經費調整，授權由學校或機關(構)認定其合理性，並逕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即可等。
2. **增加追回學校或機關(構)管理費之處分選項**：科技部查核時充分尊重學校或機關(構)對於研究經費支用之認定，如屬法令模糊空間，經科技部認屬認定浮濫者，將扣回學校或機關(構)浮報虛報總額 1 倍至 3 倍之管理費，使計畫執行得以權責相符，並可提升經費執行效率。

(二)放寬經費運用彈性後，罕有浮報、虛報情事發生

100 年度至 105 年 8 月間，科技部審議認定浮報、虛報案件各年度依序為 4 件、9 件、7 件、3 件、0 件及 1 件，共計 24 件，浮報、虛報總額為 767 萬 2 千元，全數追回，多數案件並對計畫主持人處以書面告誡或停權 1 年至 3 年之處分(詳附表 1)。然 101 年 7 月放寬經費運用彈性後，罕有浮報、虛報情事發生，迄今僅有 2 案件(執行期間均為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被認定浮報、虛報，處分年度為 103 年度及 105 年度²⁴。

附表 1：100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審議認定浮報、虛報及處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²³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及其新聞稿「科研經費彈性，從今嶄新開始」(101 年 10 月 15 日)。

²⁴被認定為浮報、虛報案件，多係計畫執行完畢，且經科技部查核發現、外部檢舉、政風查處、或司法偵查/起訴/判決後，故計畫執行期間與處分年度可能相隔數年。

處分年度	計畫件數	計畫補助經費	浮報虛報金額	處分方式			備註
				書面告誡/停權	追回研究經費	追回管理費	
100	4	6,498	1,018	停權1年 3件	1,018	53	均請 檢討 改進
101	9	90,807	3,806	停權1年 5件,停權 2年3 件,停權3 年1件	3,806	-	
102	7	20,044	721	書面告誡 3件,停權 1年6件	721	-	
103	3	84,357	2,124	書面告誡 3件,停權 2年2件	2,124	-	
104	0	-	-	-	-	-	
105	1	683	3	書面告誡 1件	3	-	
合計	24	202,389	7,672		7,672	53	

-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 本表各金額係四捨五入至千元，故可能產生尾差。105 年度係統計至 8 月底之資料。
3. 部分案件超過 1 件計畫，故有案件同時處分書面告誡及停權。

(三)允宜反思檢討經費運用彈性是否過於寬鬆

監察院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糾正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審查欠嚴謹，虛報、浮報情況嚴重，經費報銷屢有不實等情事²⁵，科技部放寬經費運用彈性後，虛報、浮報情況看似立即改善，然經費流用逕由原本流入 20%、流出 30%放寬至流入流出皆 50%，授權範圍有無過於寬鬆，允宜反思檢討。科技部大幅授權學校或機關(構)自行認定處理經費之流用，卻未於科技部資訊系統

²⁵監察院 103 教正 0010 號糾正案文「趙委員榮耀、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提：公務機關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之審查欠嚴謹，部分教研人員不當使用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情況嚴重，且於事發後部分計畫主持人與機關首長猶企圖合理化不當行為，混淆視聽，斲傷教研人員清高、誠實形象；又科技部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同意與計畫無關之支出得予報銷，對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亦不予處理，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另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未將支出之金額納入考量，忽略重要性原則，復未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建置各計畫經費流用後之各用途項目執行金額²⁶，則審查核定補助研究計畫之用途項目有無實質意義，亦待商榷。

(四)允宜課責學校或機關(構)負起監督責任

科技部 100 年度曾對 1 件浮報、虛報案件處分追回管理費 5 萬 3 千元，當時規定之處分方式並無追回管理費之選項，經洽科技部表示處分原因係該部「前已舉辦多場業務宣導，也多次發函，還是發生這種情形，學校也要檢討，所以扣執行中計畫管理費」。科技部 101 年 7 月放寬經費運用彈性之同時，亦就浮報、虛報案件之處分方式，增加追回學校或機關(構)管理費，課責學校或機關(構)善盡監督之責，然 101 年 7 月以後處分之浮報、虛報案件均無追回管理費(詳附表 1)，學校或機關(構)有權無責，允宜檢討改善。

綜上，科技部放寬補助研究計畫之經費運用彈性後，罕有浮報、虛報情事發生，允宜反思檢討修正後之經費流用授權範圍有無過於寬鬆；另大幅授權學校或機關(構)認定經費之流用，允宜課以相對監督之責任，俾權責相符。

一二、彈性薪資方案因經費來源不同而未能對大專校院做整體性之規範，有欠周妥，允宜整合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以提升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成效

「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6 億 2,269 萬 4 千元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1 億 6,000 萬元。經查：

(一)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為提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引進國際高等教育

²⁶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經費用途項目僅有核定金額，無執行金額。

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期藉由實施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之彈性薪資，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等，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30 日核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以下簡稱彈性薪資方案)，自同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科發基金補助專款支應(詳附表 1)。

附表 1：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表

用途	經費來源		
	教育部經費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科發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	√	√
特殊優秀之現職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留才)	√	√	√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彈性薪資	√	√	

- ※註：1. 資料來源，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預算中心整理。
2. 教育部經費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現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教育部編列補助未獲前開 2 項經費等學校經費。

(二)彈性薪資方案新聘及留任人才之人數差異懸殊

科技部配合彈性薪資方案各年度編列預算至多 10 億元，99 年度補助 2 億餘元，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補助介於 7 億 9 千餘萬元及 9 億 5 千餘萬元間，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案數分別為 8 億 6,966 萬元及 7 億 8,269 萬 4 千元(詳附表 2)。

執行初期，各大專校院補助新聘及留任人才之人數差異懸殊，99 年度新聘人才 7 人、留任人才 3,599 人，100 年度新聘人才 40 人、留任人才 3,802 人；為加強延攬新進人才，科技部自 101 年度起調整預算配置，移撥部分經費專門用於延攬新進人才，新聘人才 101 年為 46 人，至 104 年度雖增加至 646 人，仍僅占新聘及留任人才合計數之 14.56%，相較當年度留任人才

3,791 人(詳附表 3)，差異懸殊。

附表 2：科技部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獎勵人才	延攬人才	獎勵及延攬人才
99	未區分		219,576
100	未區分		957,581
101	777,694	14,058	791,752
102	826,106	49,972	876,078
103	760,697	130,635	891,332
104	726,939	155,575	882,514
105	695,728	173,932	869,660
106	622,694	160,000	782,694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 99 年度至 104 年度為執行數，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3：科技部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人數表

單位：人、%

年度	獎勵(留任)人才		延攬(新聘)人才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9	3,599	99.81	7	0.19	3,606	100.00
100	3,802	98.96	40	1.04	3,842	100.00
101	3,916	98.84	46	1.16	3,962	100.00
102	3,895	93.27	281	6.73	4,176	100.00
103	3,954	88.52	513	11.48	4,467	100.00
104	3,791	85.44	646	14.56	4,437	100.00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三)允宜整合科技部與教育部彈性薪資措施相關規範，研議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之可行性

科技部於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訂有申請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 20% 之上限規定，規範用意在於避免大專校院獎勵人才過於浮濫，流於變相加薪，惟獎勵人數上限僅規範科技部專案補助部分，未含教育部補助範圍。教育部與科技部彈性薪資方案均

補助大專校院對特殊優秀研究人員²⁷彈性調整薪資，卻因經費來源之不同而未能對大專校院有整體性之規範，有欠周妥，允宜整合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以提升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成效。

綜上，科技部配合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運用科發基金經費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研究人員，執行結果彈性薪資對象以留任現職人才為多數，新聘人才僅少數。為避免大專校院獎勵人才過於浮濫，流於變相加薪，科技部對獎勵人才訂有上限，惟僅規範該部專案補助部分，致因經費來源之不同而未能對大專校院做整體性之規範，有欠周妥，允宜整合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以提升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成效。

貳、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三、基金所轄各園區允宜依預算法規定編列分預算，俾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

為加速科學工業之發展，健全科學工業園區(簡稱科學園區)之設施及服務，政府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科工基金)，除循預算程序撥款挹注外，以園區管理費收入、廠房、住宅、宿舍、土地租金及出售廠房之收入、作業服務收入、公共設施建設費收入、孳息收入等為財源，支應園區擴建及新建之投資支出暨相關維運成本。經查：

(一) 園區成立概述

69年設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簡稱竹科)後，吸引科技產業進駐投資，帶動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被譽為「臺灣的矽谷」。

²⁷彈性薪資方案主要推動機關為教育部，其目的在於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等，教育部以國內外教學、研究、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為補助對象，科技部則以補助研究績效傑出人員為對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等)。

隨著群聚效應之展現，為滿足產業需求及區域均衡發展，政府陸續規劃開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簡稱南科)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簡稱中科)，並增設衛星園區，完成北、中、南 3 個核心科學園區，總計 13 個衛星園區。

(二)各園區預算應按分基金型態編列，以明確表達經營成果，俾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

科工基金將所有科學園區彙整編列為一附屬單位預算，而以附件方式揭露竹科、中科及南科 3 大園區之收支餘絀預計表。以 106 年度 3 大園區營運收支分析，竹科及南科皆有賸餘，而中科短絀 6 億 3,381 萬 7 千元；倘再細究至各衛星園區，僅有竹科新竹園區、竹南園區、龍潭園區、中科臺中園區及南科臺南園區 5 個衛星園區有賸餘，其餘 8 個衛星園區均為短絀（詳附表 1），故各園區應有不同成本控管作業與財務改善措施，應依預算法第 20 條「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規定編列各園區之分預算，俾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

附表 1：科學園區 106 年度預計餘絀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園區	衛星園區	餘絀
竹科	新竹園區	3,261,204
	竹南園區	184,352
	龍潭園區	15,158
	銅鑼園區	-295,499
	宜蘭園區	-166,976
	新竹生醫園區	-16,708
	小計	2,981,531
中科	臺中園區	370,815
	虎尾園區	-42,756
	后里園區	-469,479
	二林園區	-388,407

園區	衛星園區	餘絀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103,990
	小計	-633,817
南科	臺南園區	1,173,665
	高雄園區	-285,505
	小計	888,160
三園區合計		3,235,874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綜上，科工基金將所有科學園區彙整編列為一附屬單位預算，無法明確表達經營成果，允宜依預算法規定編列各園區之分預算，俾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

一四、科工基金財務計畫於 106 年度屆期，且與現況差異極大，惟修正計畫卻遲未獲核定，致園區後續開發資金規劃及償還國庫超額撥補款計算均失之準據

據科工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科字第 1050022117 號函，有關科工基金「償還國庫超額撥補一節，請於 106 年度優先撥還高等研究園區撥補不足數²⁸，至 107 年度再視政府財政狀況續行評估」。經查：

(一)科工基金未依財務計畫於 106 年度編列償還國庫超額撥補款

依 97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科工基金財務計畫(93 年至 106 年)，財務評估結果基金自償率為 91.67%，86 年度至 106 年度國庫需負擔非自償經費共 178.22 億元，至於國庫於 86 年度至 97 年度超額撥補部分，同意科工基金於 106 年度一次繳還國庫。科技部依核定自償率 91.67% 試算，科工基金於 106 年度應歸還國庫 105 億 9,501 萬 9 千元(詳附表 1)，惟依行政院函示，有關科工基金償還國庫超額撥補一節，於 106 年度優先撥

²⁸ 國庫 106 年度暫緩編列增撥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款項，由科工基金應償還國庫款項內扣除。

還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撥補不足數，爰科工基金未依財務計畫於 106 年度編列償還國庫超額撥補款。

附表 1：科工基金 86 年度至 106 年度國庫超額撥補數試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園區	至 106 年度開發經費預算	年度	國庫應撥補率	國庫應撥補數	國庫實撥補數	106 年度應償還國庫
竹科	65,888,369	86-106	8.33	5,488,501	8,632,368	3,143,867
中科	88,372,364		8.33	7,361,418	7,800,071	438,653
南科	77,503,462		8.33	6,456,038	13,468,537	7,012,499
合計	231,764,195		8.33	19,305,957	29,900,976	10,595,019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 以上開發經費不含竹科新竹生醫園區(104 年度才納入科工基金)及中科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3. 國庫應撥補率係以(1-自償率 91.67%=8.33%)計算。

(二)財務計畫之修正速度不及園區之擴建

科工基金財務計畫於 97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後，因新增納入宜蘭園區、中科四期(二林園區)、臺中園區擴建計畫等相關開發營運資料，科技部前於 98 年 10 月、100 年 7 月及 102 年 10 月將修正財務計畫函報行政院，惟均經行政院退回，102 年 10 月修正版之科學園區自償率為 89.01%，但仍未納入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及臺中園區擴建計畫之增列款，財務計畫之修正速度不及園區之擴建。

(三)財務計畫於 106 年度屆期，與現況差異極大，修正計畫卻遲未獲核定

科工基金財務計畫於 106 年度屆期，然科學園區現況已與 97 年度相去甚多，後續核定擴建之園區計畫，無論計畫期間及自償率都有各自之規劃，又科學園區整體財務計畫有其通盤之考量，個別園區所計算之自償率並非決定國庫撥補金額之唯一因素，是以，財務修正計畫遲未獲核定，園區後續開發資金規劃及科工基金應歸還國庫款項計算均失之準據。

(四)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允宜納入科工基金財務計畫通盤評估，以忠實表達基金實際之財務狀況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自償率僅 27.77%，勢將拉低整體園區之財務自償能力，科技部各版財務修正計畫及國庫超額撥補數計算均將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計畫排除，惟科工基金既包括科學園區所轄各園區，財務計畫自應納入各園區，因此，允宜將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納入科工基金財務計畫通盤評估，以忠實表達基金實際之財務狀況。

綜上，依科工基金財務計畫，應於 106 年度一次償還國庫超額撥補款，惟依行政院函示未依原定計畫編列預算。科工基金財務計畫之修正速度不及園區之擴建，財務計畫於 106 年度屆期，與現況差異極大，修正計畫卻遲未獲核定，園區後續開發資金規劃及科工基金應歸還國庫款項計算均失之準據，允宜儘速檢討辦理。此外，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允宜納入科工基金財務計畫通盤評估，以忠實表達基金實際之財務狀況。

一五、科學園區開發經費龐大，部分園區年年短絀，債務本息償還壓力沉重，允宜積極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隨著政府陸續擴張建設科學園區，相關財務問題逐漸浮現，科工基金 106 年度編列專案計畫 22 億 9,720 萬 9 千元，預計年底舉債金額達 1,144 億 0,987 萬 4 千元，說明如下：

(一)政府陸續擴張建設科學園區，迄今已核定開發經費達 3,152 億餘元

依科技部提供資料，政府陸續擴張設置科學園區，迄今已核定之土地及開發經費達 3,152.65 億元，至 104 年度已實際投

入 2,629.08 億元，105 年度後尚須投入 523.57 億元²⁹，其中二林園區即再須投入 226.14 億元(詳附表 1)，財務負擔沉重。

附表 1：科學園區開發經費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園區	衛星園區	開發經費	計畫期間 (年度)	至 104 年度 投入開發經費	105 年度後 尚須投入經費
竹科	新竹園區	44,707,880	86-106	44,133,733	574,147
	竹南園區	12,832,755	86-106	11,814,894	1,017,861
	龍潭園區	9,462,277	86-106	8,198,296	1,263,981
	銅鑼園區	13,107,341	86-106	9,060,007	4,047,334
	宜蘭園區	8,927,000	97-110	8,087,922	839,078
	新竹生醫園區	13,539,550	92-114	12,871,060	668,490
	小計	102,576,803		94,165,912	8,410,891
中科	臺中園區	49,506,912	92-106	48,601,168	905,744
	虎尾園區	4,824,813	92-106	3,729,282	1,095,531
	后里園區	21,980,549	92-106	18,387,559	3,592,990
	二林園區	37,504,000	92-110	14,889,521	22,614,479
	中興新村高等 研究園區	11,993,575	99-108	6,967,326	5,026,249
	小計	125,809,849		92,574,856	33,234,993
南科	臺南園區	62,453,051	86-106	60,942,174	1,510,877
	高雄園區	24,425,078	86-106	15,224,668	9,200,410
	小計	86,878,129	86-106	76,166,842	10,711,287
合計		315,264,781		262,907,610	52,357,171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 開發經費原則係科技部依行政院 97 年 1 月 22 日核定科工基金財務計畫填列，惟財務計畫核定範圍未涵蓋之新增計畫，則依行政院後續核定之計畫填列，如 101 年 7 月 13 日核定之第四期(二林園區)籌設計畫書、102 年 2 月 21 日核定之宜蘭園區籌設計畫、102 年 5 月 30 日核定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104 年 3 月 16 日核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擴建計畫(修正本)及 105 年 3 月 15 日核定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財務計畫。
- 竹科新竹園區開發經費含 85 年度以前已投入經費 196 億 9,593 萬 5 千元，新竹生醫園區開發經費 103 年度以前編列於公務預算，自 104 年起納入科工基金。

(二)科工基金除竹科新竹園區營運年年產生賸餘外，新設或擴建
園區營運欠佳，部分園區甚至年年短絀

²⁹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編列 46.21 億元及 22.97 億元之開發經費。

以 94 年度至 104 年度科工基金之整體收支餘絀觀之，除 98 年度為降低金融海嘯對園區廠商營運之衝擊而減半收取管理費，99 年度因園區工程陸續完工轉列財產攤提折舊大幅增加等原因而產生短絀³⁰外，其餘年度整體收支係產生賸餘(詳附表 2)。

惟細究各園區之收支情形(詳附表 2)，竹科均有賸餘，係因新竹園區屬成熟園區能創造較高之賸餘，吸收其他新設衛星園區部分年度短絀(竹南園區、龍潭園區)或各年度短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新竹生醫園區)；中科自 98 年度起持續產生短絀，自該年度起各衛星園區(臺中園區、虎尾園區、后里園區、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幾乎年年短絀；南科自 96 年度即產生短絀，至 103 年度始轉為賸餘，其中高雄園區年年短絀。上開短絀之產生主要係因新設或擴建園區初期廠商進駐情形欠佳，管理費、土地廠房租金、污水處理等收入無法涵蓋維運相關成本及利息支出所致。

附表 2：科工基金 94 年度至 104 年度餘絀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竹科	中科	南科	合計
94	2,444,100	34,438	61,918	2,540,456
95	2,199,158	720,238	4,642	2,924,038
96	2,950,084	449,945	-107,301	3,292,728
97	2,644,748	58,064	-187,573	2,515,239
98	1,339,389	-1,354,340	-1,066,489	-1,081,440
99	1,353,646	-1,221,045	-867,303	-734,702
100	2,701,870	-1,222,380	-1,073,186	406,304
101	2,767,907	-1,102,240	-588,838	1,076,829
102	2,891,009	-722,323	-207,415	1,961,271
103	2,873,735	-532,975	415,218	2,755,978
104	2,776,614	-905,322	401,407	2,272,699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三)為支應新設或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科工基金除國庫撥款挹注外，舉債遽增，本息償還壓力沉重

³⁰參見 98 年度及 99 年度科工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總說明。

94 年度至 104 年度科工基金賸餘不足支應新設或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除國庫撥款挹注基金 178.81 億元外，其餘不足數則舉債支應。科工基金舉借債務由 94 年底之 672.76 億元，至 104 年底倍增至 1,219.39 億元，其中竹科已陸續還款，由 103.46 億元降至 31.40 億元，中科由 165 億元逐年增至 740.59 億元，南科則由 404.31 億元略增至 447.40 億元(詳附表 3)，11 年間科工基金利息支出 129.33 億元。未來中科尚有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及臺中園區擴建計畫等園區陸續需要投入開發資金，負債恐繼續增加，本息償還壓力沉重。

依據科技部 102 年 10 月報行政院之科工基金財務計畫修訂草案，預估竹科將於 107 年還清債務，南科及中科則分別於 117 年及 126 年還清借款，惟上開財務計畫評估並未納入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³¹及臺中園區擴建計畫之增列款³²，又倘若新設或擴建園區營運未如預期，債務還清期限仍恐有延後之虞。

附表 3：科工基金 94 年度至 104 年度舉債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竹科	中科	南科	合計
94	10,345,734	16,500,000	40,430,712	67,276,446
95	10,211,734	26,740,000	46,387,712	83,339,446
96	9,631,734	29,605,294	48,625,813	87,862,841
97	17,317,734	42,605,294	50,730,200	110,653,228
98	17,617,734	45,990,058	50,807,589	114,415,381
99	16,230,000	56,596,294	50,504,977	123,331,271
100	14,455,000	64,879,294	50,112,365	129,446,659
101	12,362,000	67,542,000	49,550,000	129,454,000
102	9,570,000	68,056,000	48,390,000	126,016,000
103	6,380,000	73,679,000	46,640,000	126,699,000
104	3,140,000	74,059,000	44,740,000	121,939,000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³¹105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財務計畫總開發經費為 119.94 億元，自償率僅 27.77%。

³²104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之臺中園區擴建計畫較 101 年 7 月 16 日計畫增加土地款及開發經費 29.63 億元，惟 102 年 10 月科工基金財務計畫修訂草案未及納入。

綜上，政府欲複製竹科成功經驗，驅動國內產業之發展，陸續擴張設置科學園區，迄今已核定開發經費達 3,152.65 億元，經費龐大。94 年度起除竹科新竹園區營運年年產生賸餘外，其餘新設或擴建園區營運欠佳，部分園區甚至年年短絀；為支應新設及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科工基金除國庫撥款挹注外，舉債遽增，本息償還壓力沉重。允宜積極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並確實檢討評估新設或擴建園區之財務效益，以維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

一六、二林園區建設計畫因環評因素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積極依環評規定辦理，俾利計畫如期執行

中科建設計畫 106 年度編列 6 億 4,645 萬 6 千元，其中二林園區建設計畫編列 1 億 0,857 萬 6 千元。經查：

(一)二林園區刻進行二階環評作業，中科管理局承諾審查程序完成前不會進行原審查通過開發行為以外之新建或擴建開發行為

二林園區因用水及廢水排放等爭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262 次會議決議辦理第二階段(簡稱二階)環評作業，中科管理局並承諾於完成二階環評前不會進行原審查通過開發行為以外之新建或擴建開發行為。

(二)二林園區建設計畫因環評因素致執行率偏低，現階段僅執行為因應天然災害之公共安全、防災相關工程

二林園區建設計畫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可用預算數分別約為 23.71 億元及 14.48 億元，執行數分別約為 10.86 億元及 6.17 億元(詳附表 1)，執行率均不到 5 成，主要係預計規劃發包執行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專管、淨水廠、分區計畫道路與景觀等

多項工程，因 99 年度起相關訴訟爭議³³及 103 年度之環評承諾，須視二階環評審查進度與結論，調整規劃內容及推動期程，致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預算中分別約 10.6 億元及 7.15 億元無法如期執行³⁴。中科管理局表示，二林園區 105 年度仍有以前延續性(跨年度)之在建工程須執行及支用相關預算，另中科二林園區雖承諾二階環評審查程序完成前不再進行發包施工，惟為因應天然災害之公共安全、防災相關工程不在此限，故仍有經費需求。

附表 1：二林園區建設計畫近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執行數	保留數
103	2,370,595	1,085,786	443
104	1,448,071	617,266	33,581
105	1,120,273	184,577	尚在執行中
106	108,576	N. A.	N. A.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2. 105 年度執行數係截至 105 年 9 月底之資料。

(三)106 年度仍編列二林園區開發建設預算，允宜積極依環評規定辦理，俾利計畫如期執行

中科管理局二林園區二階環評報告書(初稿)已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完成，後續科技部將辦理公聽會及現勘，再送環保署審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主管機關應於 60 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 60 日為限。」科技部預估 106 年上半年可望通過，爰為二階環評通過後加速園區開發並利入區廠商同步建廠，106 年度仍編列二林園區開發建設預算，以利後續推動，允宜積極依環評規定

³³撤銷環保署環評結論訴訟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完成和解。

³⁴資料來源，科工基金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書。

辦理，俾利計畫如期執行。

綜上，二林園區刻進行二階環評作業，中科管理局承諾審查程序完成前不會進行原審查通過開發行為以外之新建或擴建開發行為。以前年度因環評因素致執行率偏低，現階段僅執行為因應天然災害之公共安全、防災相關工程，106 年度仍編列二林園區開發建設預算，允宜積極依環評規定辦理，俾利計畫如期執行。

一七、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內非法占用宿舍達 300 餘戶，無償借用之眷屬宿舍亦逾千戶，允宜擬定優先順序及時程妥為處理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出租住宅成本項下 106 年度編列因公訴訟或法律諮詢等相關專業服務費 255 萬元，辦理非法占用宿舍催收作業等事務。經查：

(一)迄 105 年 8 月底，非法占用之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達 374 戶

迄 105 年 8 月底，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非法占用之職務宿舍為 195 戶，包括多房間職務宿舍 185 戶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10 戶；此外，非法占用之眷屬宿舍亦有 179 戶，合計非法占用之宿舍達 374 戶。其中，非法占用之眷屬宿舍戶數較 104 年底之 109 戶(詳附表 1)，又增加 70 戶。

附表 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非法占用宿舍情形

單位：戶數

宿舍類別	104 年底	105 年 8 月底
職務宿舍	205	195
首長宿舍	1	0
多房間職務宿舍	193	185
單房間職務宿舍	11	10
眷屬宿舍	109	179
合計	314	374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二)迄 105 年 8 月底，無償借用之眷屬宿舍逾千戶

迄 105 年 8 月底，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經管之眷屬宿舍（不含非法占用者）為 1,056 戶。眷屬宿舍有其歷史背景³⁵，係為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前經行政院 74 年函示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為止，未編列相關收入與費用（經管單位未收取租金，亦未負責管理修繕）。據中科管理局表示，眷屬宿舍續住至喪失居住資格（依「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內公有眷舍房地騰空處理原則」：眷屬宿舍原借住人及其遺眷死亡後，除未成年之子女可續住至成年外³⁶，原借住之宿舍應依規定辦理收回）或宿舍處理時。

（三）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財務計畫預估眷舍搬遷補助費 18.32 億元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財務計畫（第二次修正）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行政院核定，其中眷舍搬遷補助費乙項，預定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回收 1,221 戶³⁷眷舍，經費預估為 18.32 億元。

中科管理局於計畫中分析，目前仍有高達 800 多戶³⁸空置宿舍（且數量將持續增加），在空置戶未全數利用前，如回收眷舍且未即刻利用易惹來爭議；另如依眷戶年齡推估未來自然回收情形，預估 112 年已可自然回收 7 成，故在國家財政困難之情況下，眷舍搬遷補助費建議可考量刪減，惟行政院核定版本未予採納（仍保留此項經費），科技部及所屬 106 年度相關預算亦

³⁵行政院 46 年訂頒「事務管理規則」玖、宿舍管理第 1 條規定略以，所稱宿舍管理係指單身宿舍，眷屬宿舍及寄宿舍之分配、管理及檢修等事項。第 6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編制內之正式人員，均得申請配給單身或眷屬宿舍，凡有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得申配眷屬宿舍。

³⁶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 72 年 5 月 1 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第 2 項「前項第 2 款所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

³⁷為擬訂計畫時預估數。

³⁸為擬訂計畫時數量。

未編列。

(四)為利園區未來發展，允宜擬定優先順序及時程，妥為處理占用及無償借用宿舍問題

對於非法占用之宿舍，中科管理局業已委託法律事務所循序辦理催收作業；對於無償借用逾千戶之眷屬宿舍，自然回收固可避免引起爭議，然以 104 年底至 105 年 8 月底，清查後反增 70 戶非法占用戶之情形觀之，倘未妥處，亦有由無償借用變成非法占用之可能性，屆時相關問題恐更難處理。為利園區未來發展，允宜擬定優先順序及時程，妥為處理非法占用及無償借用宿舍問題。

綜上，截至 105 年 8 月底，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內非法占用之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 300 餘戶，無償借用之眷屬宿舍亦逾千戶，為利園區未來發展，允宜擬定優先順序及時程，妥為處理非法占用及無償借用宿舍問題。

一八、竹科及中科被沒入投資保證金之廠商家數增加，允宜適時協助及輔導廠商完成投資計畫，俾達成廠商進駐之預期效益

科工基金 106 年度雜項收入編列 1,508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沒入廠商投資保證金收入 110 萬元，分別為竹科新竹園區 100 萬元及南科臺南園區 10 萬元。經查：

(一)投資保證金及沒入相關規定

經核准實施投資計畫之園區事業，應按管理局規定繳納公司投資股本或分公司營運資金總額千分之 3 之保證金，投資計畫總完成期限不得超過 9 年。如未按投資計畫完成，經管理局撤銷其投資案者，除沒入保證金外，並得令其遷出園區³⁹。

³⁹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投資申請人於申請核准後，應按管理局規定繳納保證金或同一金額政府債券，以保證投資之實施…。」、第 2 項：「…

(二)最近3年度沒入廠商投資保證金收入決算數均遠高於預算數

科工基金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大多於雜項收入項下編列沒入廠商投資保證金收入 110 萬元(除 104 年度編列 910 萬元外)，惟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該項收入之決算數分別為 2,598 萬 7 千元、1,112 萬 7 千元及 2,285 萬 7 千元，均遠高於預算數(詳附表 1)。

附表 1：沒入廠商投資保證金收入預算及決算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竹科	中科	南科	合計	竹科	中科	南科	合計
102	1,000	-	100	1,100	4,848	2,359	18,780	25,987
103	1,000	-	100	1,100	9,150	1,782	195	11,127
104	9,000	-	100	9,100	20,052	2,400	405	22,857
105	1,000	-	100	1,100				
106	1,000	-	100	1,100				

※註：1. 資料來源，科工基金各年度預算(案)書及科技部提供決算資料，預算中心整理。

(三)104 年度竹科及中科被沒入投資保證金之廠商家數較前 2 年度增加，允宜適時協助及輔導廠商完成投資計畫

入駐園區之廠商，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其投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工業之發展、使用或能培養較多之本國科學技術人員，且投入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並具有相當之研究實驗儀器設備，而不造致公害等條件⁴⁰。104 年度

如未按投資計畫完成，經管理局撤銷其投資案者，除沒入保證金或政府債券外，並得令其遷出園區。」；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經核准實施投資計畫之園區事業，應於核准之日起 2 個月內，依核准之公司投資股本或分公司營運資金總額千分之 3 計算，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納投資保證金…。」、第 4 條第 1 項：「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完成期限，…總完成期限不得超過 9 年。」

⁴⁰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科學工業，指經核准在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工業產品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第 2 項：「前項科學工業應為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或經認許相當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外國公司之分公司，其投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工業之發展、使用或能培養較多之本國科學技術人員，且投入研發經費佔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並具有相當之研究實驗儀器設備，而不造致公害，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未能完成投資計畫而被沒入保證金廠商家數，竹科為 13 家，分別較 103 年度之 7 家及 102 年度之 10 家，增加 6 家及 3 家；中科為 5 家，亦分別較 103 年度之 2 家及 102 年度之 4 家(詳附表 2)，增加 3 家及 1 家。沒入保證金原因為園區廠商經營不善或投資策略改變，以致無法如期完成投資計畫，各管理局允宜適時協助及輔導廠商完成投資計畫，俾達成廠商進駐之預期效益。

附表 2：沒入保證金廠商家數概況

單位：家數

年度	竹科	中科	南科	合計
102	10	4	9	23
103	7	2	2	11
104	13	5	2	20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綜上，經核准實施投資計畫之園區事業，應按規定繳納公司股本千分之 3 之保證金。科工基金最近 3 年度沒入廠商投資保證金收入決算數均遠高於預算數，104 年度竹科及中科未能完成投資計畫而被沒入投資保證金之廠商家數較前 2 年度增加，允宜適時協助及輔導廠商完成投資計畫，俾達成廠商進駐之預期效益。

一九、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收支短絀，允宜加強招商，以提高出租率

科工基金 106 年度土地租金收入編列 59 億 5,468 萬 2 千元，出租土地成本編列 43 億 9,332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土地出租賸餘為 15 億 6,136 萬 1 千元。經查：

(一)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收支短絀

科工基金 106 年度土地出租收支相抵雖有賸餘 15 億餘元，惟部分園區土地出租係產生短絀，以高雄園區短絀 2 億 2,172 萬 3 千元最多，其下依序為二林園區 2 億 0,729 萬 7 千元、銅鑼園區 1 億 7,278 萬 8 千元、后里園區 8,380 萬 7 千元、宜蘭園區 8,080 萬 4 千元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957 萬 7 千元(詳

附表 1)。

附表 1：科工基金 106 年度各園區土地出租收支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園區	衛星園區	土地租金收入	出租土地成本	土地出租餘絀
竹科	新竹園區	1,891,074	499,259	1,391,815
	竹南園區	251,639	90,313	161,326
	龍潭園區	108,384	48,527	59,857
	銅鑼園區	152,292	325,080	-172,788
	宜蘭園區	24,972	105,776	-80,804
	新竹生醫園區	70,570	41,047	29,523
	小計	2,498,931	1,110,002	1,388,929
中科	臺中園區	820,349	798,432	21,917
	后里園區	447,931	531,738	-83,807
	虎尾園區	101,460	47,175	54,285
	二林園區	1,913	209,210	-207,297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6,598	16,175	-9,577
	小計	1,378,251	1,602,730	-224,479
南科	臺南園區	1,710,000	1,091,366	618,634
	高雄園區	367,500	589,223	-221,723
	小計	2,077,500	1,680,589	396,911
合計		5,954,682	4,393,321	1,561,361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二)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仍待提升，允宜加強招商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計 1,604.33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427.65 公頃，尚有 176.68 公頃未出租。竹科、中科及南科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分別為 86.03%、92.15% 及 89.15%，惟其中竹科之宜蘭園區僅 2.38%、新竹生醫園區及銅鑼園區分別為 65.74% 及 42.97%，中科之二林園區僅 17.31%⁴¹、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為 47.07% (詳附表 2)，土地

⁴¹據科技部表示，二林園區刻正辦理二階環評，已引進 17 家廠商投資，目前僅有 1 家廠商已完成建廠營運中，其餘廠商須俟二階環評完成後方能進駐。

出租率欠佳，允宜加強招商。

附表 2：各科學園區 105 年 8 月底土地使用情形表

單位：公頃

園區別		總面積	可供出租面積(A)	已出租面積(B)	出租率% (B/A)
竹科	新竹園區	653.00	274.30	274.30	100.00
	竹南園區	123.00	78.24	78.24	100.00
	龍潭園區	106.94	42.72	40.72	95.32
	新竹生醫園區	38.10	24.11	15.85	65.74
	銅鑼園區	350.05	71.38	30.67	42.97
	宜蘭園區	70.80	21.00	0.50	2.38
	小計	1,341.89	511.75	440.28	86.03
中科	臺中園區	465.94	226.56	226.56	100.00
	后里園區	255.67	141.93	133.08	93.76
	虎尾園區	96.11	42.14	38.43	91.20
	二林園區	631.23	15.48	2.68	17.31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258.97	17.91	8.43	47.07
	小計	1,707.92	444.02	409.18	92.15
南科	臺南園區	1,043.15	465.46	430.83	92.56
	高雄園區	569.99	183.10	147.36	80.48
	小計	1,613.14	648.56	578.19	89.15
總計		4,662.95	1,604.33	1,427.65	88.99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綜上，科工基金 106 年度土地出租收支相抵雖有賸餘 15 億餘元，惟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收支短絀，土地出租率仍待提升，允宜加強招商。

二〇、污水處理入不敷出，允宜秉使用者付費原則持續檢討收費機制，俾降低基金成本負擔

污水處理收入 106 年度編列 22 億 2,612 萬 3 千元，污水處理成本 106 年度編列 25 億 0,165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 2 億 7,552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短絀 1 億 4,289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3,263 萬 2 千元，增幅達 93%。經查：

(一) 污水處理入不敷出

科學園區將全區進駐廠商排放之工業污水⁴²彙集至污水處理廠，俟符合放流標準後再行放流。近年度科工基金污水處理決算均入不敷出，101 年度污水處理短絀 4 億 6,733 萬 9 千元，至 103 年度短絀降為 2 億 4,416 萬元，104 年度短絀又增至 4 億 0,246 萬 2 千元，且較 104 年度預算之短絀 1 億 3,290 萬元，增加 2 億 6,956 萬 2 千元，差異達 203%。又，106 年度預算案之污水處理短絀 2 億 7,552 萬 9 千元，亦較 105 年度預算案之短絀 1 億 4,289 萬 7 千元(詳附表 1)，增加 1 億 3,263 萬 2 千元。

附表 1：科工基金近年度污水處理收入與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污水處理收入	污水處理成本	污水處理餘絀
101	決算	1,078,948	1,546,287	-467,339
102	決算	1,153,153	1,516,631	-363,478
103	決算	1,460,531	1,704,691	-244,160
104	決算	1,462,706	1,865,168	-402,462
105	預算案	2,217,367	2,360,264	-142,897
106	預算案	2,226,123	2,501,652	-275,529

※註：1. 資料來源，科工基金各年度預算(案)、決算書及科技部提供資料，預算中心整理。

(二) 為降低基金成本負擔，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持續檢討收費合理性

各管理局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⁴³規定，訂定各園區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據以

⁴²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污)水符合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簡稱容許標準)者，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未符合容許標準者，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容許標準後，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

⁴³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依其排放廢(污)水量、水質向管理局按季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前項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單價、計量、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計算公式由管理局擬訂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收費。106 年度預算案計有 11 個園區編列污水處理收入與支出，其中 6 個園區入不敷出，包括龍潭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后里園區、虎尾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上開園區單位收入均遠小於單位成本(詳附表 2)，據瞭解主要係因污水處理廠初期設置之折舊費用較高，與環保管制項目及標準變動須辦理增設及提升設備與功能所致。為降低基金成本負擔，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持續檢討收費合理性。

附表 2：科工基金 106 年度各園區預計污水處理餘絀、單位收入與成本比較表

園區	衛星園區	污水處理餘絀 (千元)	每立方公尺 收入單價(元)	每立方公尺 處理成本(元)
竹科	新竹園區	28,053	13.30	12.64
	竹南園區	34,493	21.24	17.60
	龍潭園區	-99,847	16.95	59.04
	銅鑼園區	-72,997	26.50	159.83
	宜蘭園區	-26,018	20.00	257.61
	小計	-136,316	-	-
中科	臺中園區	82,799	15.78	14.98
	后里園區	-180,655	15.78	50.01
	虎尾園區	-42,182	15.00	92.74
	中興新村高等 研究園區	-16,526	15.78	470.05
	小計	-156,564	-	-
南科	臺南園區	13,458	15.80	15.48
	高雄園區	3,893	15.80	15.32
	小計	17,351	-	-
三園區合計		-275,529	-	-

※註：1. 資料來源，科工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及科技部提供資料，預算中心整理。

綜上，科工基金污水處理入不敷出，部分衛星園區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處理成本，增加基金營運負擔，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持續檢討收費機制。